

宁陵县人民公园新建供配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3588560737R

法定代表人：马昌海

乙方：河南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361761633XK

法定代表人：孔艳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双方就宁陵县人民公园新建供配电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宁陵县人民公园新建供配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

宁陵县张弓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安装 S11-800kVA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座，箱变基础制作，10kV 电缆 YJLV22-8.7/15-3*150mm²顶管敷设 103 米，10kV 电缆终端制作，安装高压计量 1 台，接地网制作，箱变 400V 出线电缆敷设及电缆终端制作，地库配电室安装低压开关屏 GGD 柜 6 面，配电室地面和 GGD 柜基础制作，安全工器

具 1 套，各项电缆及设备耐压传动试验、调试，直至满足国网宁陵县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并送电，具体内容见宁陵县投资评审办公室审定的预算评审报告。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90 日历天（合同签订次日起至验收合格送电止）。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订购设备及材料，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乙方不得拖延进场时间，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拖延工期。

五、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安装使用的电气元件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或行业标杆品牌产品，均符合国家 CCC 认证标准，国标包检测，执行国家现行电气设备安装供用电规范的要求和电气设备安装施工验收规范的具体规定。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宁陵供电公司验收并送电。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依据商政采【2024】522 号成交通知书，本工程造价为：壹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元（1283550.00 元），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固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宁陵县投资评审办公室验收核定的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 40%工程款（即 513420.00 元）；安装调试完毕经宁陵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后 15 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价 50%工程

款（即 641775.00 元）；工程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付清结算总价后的尾款，同时乙方提供同结算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肖军（联系电话 13849689390）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及现场有关单位的联系与协调。

2、甲方负责指定变压器的具体位置，负责施工场地、进场道路的平整。

3、甲方应按合同节点和数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4、甲方积极提供乙方代办手续时所需要的资料。

5、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按规定及时配合乙方做好有关部门的验收工作。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时芳良（18837075830）为本工程现场施工负责人组织施工。

2、乙方根据供电部门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并确保能通过供电部门验收。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确保满足甲方设备运行的正常用电要求。配电设备如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甲方生产需求，乙方须无条件消缺或更换配电设备，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工期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办理好与供电公司相关审批资料和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手续，保证工程按期竣工送电，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水电接入及费用。

5、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等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7、在交叉施工作业过程中，服从甲方的总体协调和指挥，自觉维护好相关联的各方关系。

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补充。

9、乙方应积极做好甲方后期正常用电过程中的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建设期间与电力部门的协调沟通。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都应认真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如有违反，守约方都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自愿向守约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本协议中相应条款造成违约的，应协商变更、补签相关协议，必要时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避免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否则就合同解除产生的损失及其扩大部分，按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4、若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不能按约履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乙方退还除已产生费用外的剩余费用。

十一、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填写的地址为准，因合同履行事宜须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或函件的，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

2、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时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3、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通知时，应当以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通知交寄的次日视为送达。

4、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双方确认法院可将本条约定的通讯信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十二、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2、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9月20日

